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5〕3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商丘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4月29日

商丘市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依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政〔2012〕4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是以农业优势资源为基础，以若干个涉农经营组织为主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支撑，以相关服务机构为辅助，以加工集聚地为核心，围绕农业相关联产业发展种养、加工和物流产业，形成上下游协作紧密、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群体。

第三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在市建设高标准粮田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集群的申报、认定、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工作遵循立足发展、达标升级、动态管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进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一）具备一定的农业资源基础，体现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产业链相对完整、市场化程度高、成长性好，并带动辐射一定区域。

（二）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支撑，企业管理规范科学，法人治理结构较完善，且建有研发、信息机构等配套服务组织。

（三）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带动农户3000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6亿元以上，带动农户2000户以上。

（四）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自建基地生产的原料或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收购的原料，占生产加工所用原料的50%以上。

第六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的分级标准。农业产业化集群在具备基本标准的前提下，按照其行业和规模的不同，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一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6亿元以上。

（二）二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6亿元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12亿元以上。

（三）三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

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且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主导产品获省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申报由农业产业化集群内起主要支撑作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县（区）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销售收入情况；
- （二）基地建设情况；
- （三）物流配套情况；
- （四）产品研发情况；
- （五）品牌培育情况；
- （六）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 （七）税收情况；
- （八）环保和质量安全情况；
- （九）具有支撑作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及法定代表人情况等。

第九条 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办公室对各县（区）申

报的农业产业化集群相关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验,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征求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意见,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十条 农业产业化集群每年认定1次,对认定公布的农业产业化集群进行授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享受商政〔2012〕44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通过申请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等形式,对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内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企业择优扶持。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每2年考核1次,对不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实行分级考核。考核由市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考核达标的保留其资格,具备升级条件的可申报上一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对考核不达标的降级或摘牌。对于农业产业化省重点以上龙头企业作为核心龙头企业的市级集群,达到省级集群条件的可作为备选,优先申报省级集群。

第十三条 集群达标考核标准:

(一) 集群实现营业收入2年内年均增长10%以上,核心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

（二）集群内核心企业应建立健全研发机构、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内的生产、加工有完善的标准体系。

（三）集群基地建设规模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农户数年均增长10%以上。

（四）集群内的农产品加工增值率应达到65%以上。

（五）集群内的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自建基地或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收购的原料，应占生产加工原料的70%以上。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集群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坚持合理有序、公平竞争的原则，实行奖优罚劣，加强对不同规模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的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考核的集群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对已经认定的集群将取消其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凡申报或被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适用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